

余 烬



双桨文丛

中国当代小说名作名评

韩少功 著

山东友谊出版社



**《双桨文丛·中国当代小说名作名评》
编辑、出版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周介人 宋遂良 李洁非
出版委员会：

主 任：钱海骅

副主任：陈学振 张立升 王为珍

委 员：徐世典 孙宝林 韩 春

虞 静 梁济生



作者简介

韩少功，湖南人，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生。

一九六八年初高中毕业插队落户务农，一九七四年调县文化馆从事文化工作，一九七八年入湖南师范大学中文系学习，一九八二年毕业分配至湖南省总工会《主人翁》杂志社，历任编辑、副主编，一九八四年调湖南省作家协会任专业作家，一九八八年调海南省，历任省文联《海南纪实》杂志主编，海南省作家协会副主席、主席，兼作海南师范学院客座教授，《天涯》杂志社社长。

著有小说集《月兰》《飞过蓝天》《诱惑》《空城》等，长篇小说《马桥词典》，散文随笔集《夜行者梦语》《海念》《世界》等。另有译作《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等。

韩少功的“根” (代序)

◎ 李洁非

去年晚些时候，一直以非商业写作为立场的韩少功，突然成为商业化报纸追逐的对象，一时使我感到荒诞。长篇小说《马桥词典》意外地收获了“马桥事件”，倒也是很有意思的巧合，也许，有朝一日小说修订之时，可以作为新的“词条”增补其内。

对于今天大多数已经习惯于在传媒的左右之下来了解某位作家的读者来说，韩少功的名字是跟时下这场“《马桥》之争”紧密相联的；但在文学界，这个名字唤起的记忆，主要起自于十三年前的那个名为“寻根文学”的思潮、创作以及一篇题为《文学的“根”》的著名论文。诚然，韩少功的写作与成名，都远远早于“寻根文学”，但以我的看法，他的文学观和个性的独立，恰恰始自“寻根文学”——多年后，我在重读他获一九八一年全国短篇小说奖的《飞过蓝天》时，吃惊地发现这篇作品和一九八五年后的《爸爸爸》之间，无论是旨趣或语言上，都出现了一个极大的跨度。

或许今天的韩少功本人和那些围绕《马桥

词典》说三道四的批评家，已感到重提十三年前的往事没有什么意义，但我仍固执地不能忘怀《文学的“根”》中的许多言语，如这一段：

几年前，不少青年作者眼盯着海外，如饥似渴，勇破禁区，大量引进……近来，一个值得欣喜的现象是：青年作者们开始投出眼光，重新审视脚下的国土，回顾民族的昨天，有了新的文学觉悟。

亦如：

他们都在寻“根”，都开始找到了“根”。这大概不是出于一种廉价的恋旧情绪和地方观念，不是对歇后语之类的浅薄的爱好，而是一种对民族的重新认识，一种审美意识中潜在历史因素的苏醒……

又如：

更为重要的是，乡土中所凝结的传统文化，又更多地属于不规范之例。俚语、野史、传说、笑料、民歌、神怪故事、习惯风俗、性爱方式等等，其中大部分鲜见于经典，不入正宗……像楚辞的风采，现在闪烁于湘西的穷乡僻壤，像旧时极典雅的“咸服”和极通行的“净办”（安静意）等古语词，现在多见于湘北方言。这一切，像巨大无比、暧昧不明、炽热翻腾的大地深层，潜伏在地壳之下……

我以为，只要是读过韩少功这篇发表于一九八五年第四期《作家》杂志的文字的人，应该不致产生《马桥词典》系由模仿《哈扎尔辞典》而来的误解，因为这些话中的思想实实在在地表明，从那时起，类似于《马桥词典》这种内容和形式的作品，其种子已经在韩少功脑中隐约地萌芽了，诚不必待乎某个异域作家的启迪。

但我真正想说的，远不限于“《马桥》之争”。实际上，大

约自一九八四年起而到《马桥词典》为止，韩少功是同时期国内为数不多的几个具有和保持了自己的基本文学意念、兴趣和目标的作家之一。他对文学的理解以及所致力的方面，一直在于民族的、地域的、民间的和非道统非主流的文化表现；他从未离开过这种立场，无论表示一种赞同还是反对的时候。换言之，从一九八四年起，他便是一个在文学上有自己的“根”的作家。

目 录

作 品

鞋癖	(3)
北门口预言	(26)
领袖之死	(36)
归去来	(47)
蓝盖子	(63)
鼻血	(73)
故人	(85)
人迹	(93)
那年的高墙	(100)
谋杀	(106)
昨天再会	(123)
红苹果例外	(172)
余烬	(199)
爸爸爸	(213)
山上的声音	(253)
暗香	(265)

评 论

历史的警觉

——读韩少功一九八五年之后作品

..... 南 帆 (281)

韩少功的理性范畴 吴 亮 (298)

超越修辞学

——我看《马桥词典》 郗元宝 (307)

《马桥词典》：中国当代文学的世界

性因素之一例 陈思和 (310)

作

品

1

妈妈说，父亲理发去了。妈妈说这话的时候是二十多年前。

初秋的一天，天气很热，夏天还晾在金光灼灼的窗户上。我想象那天父亲照例把衣领整理得十分逻辑，与守门人谈了几句关于修理自来水管的话，然后踏着地上老槐树的白色花瓣，从容地朝着阳光迎面闯过去了。

派出所接到了寻人的申报，但一连数天没给任何消息。妈妈便自己去寻找，搜寻一切不怀好意的地方，比方铁轨或水井。我想象她找到了不少陌生的面孔，有的挂着漂亮的耳环，有的嘴里镶着金牙，有的脸上凝固着某种对邻居的愤愤不已，但他们都很陌生。那是一个人口在突然减少的季节，不是因为战争，也没有瘟疫，是一场政治风暴袭来——而这场风暴将来终究会被遗忘或误忆。人们兴高采烈地竞相

揭发和游行，连我也一样。以至于我父亲去理发的那一天，我居然不在家。我在外面高兴。

看见母亲每天傍晚快快地空手归来，父亲单位上好些面孔总浮出一丝胜利在握的微笑。其实，他们在我父亲办公室的抽屉里找到了他的遗书。遗书说他有罪，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罪人，他希望家属子女都与他决裂，永远忠于革命等等。他死到临头还那样语词简洁语法严谨标点准确。但那样一张纸，哄得过那些经常做体操又经常吃补药的同事吗？那些我一直称为伯伯阿姨们的面孔，都满脸深刻、机警、大智大慧，竞相把每一声咳嗽都制作得底气十足老沉练达和意味无穷。他们轮番来启发我们全家：你父亲的语法课是讲得很好的，他怎么会自杀呢？不不不，他不可能到什么朋友那里去了吗？比方说，在美国或者台湾……

这样启发的时候，伯伯阿姨们总是对我和善地微笑，期等着我热泪盈眶，然后勇敢坦白与父亲的合谋。

妈妈惊恐地叫起来：“不会的，他只拿走了4毛钱，他决不可能叛党叛国……”

“为什么总没找到尸体呢？”

他们一针见血。

尸体便成为了一个问题。没有它，我们就得永远被警觉的目光照顾着，就一天也少不了听那些令我们心虚气短的咳嗽。从门外那些脸色看来，很多人都摩拳擦掌地等待，好戏还在后头。这使我们突然明白：对于我们来说，父亲活着不会比死去更好。

妈妈急得太阳穴深深地坍塌下去，哭泣时，鼻涕一丝丝晶亮地被揪甩出来。“人又不是一根针。一根针也可以找到了，哪么这么大一个人就找不到了呢？”

她诅咒父亲：“你好蠢，好蠢呀！你要死，就干干净净去

死，明明白白地死啊！儿女都小，你莫要糟践他们呀！院子里有井，街上有汽车，哪里不能死呢？……”

我也在偷偷思忖：父亲可千万别还活着啊——虽然这种闪念使我深深惊恐，自觉大逆不道而且残忍。

妈妈的哭泣没有使门外的面孔们释疑。他们仍然沉着地熬补药，乘凉时把蚊虫拍打得叭叭响，且看这妇人如何再表演下去。在我听来，此起彼落的拍打声，似乎是欢呼新生活开始的从容鼓掌。

妈妈开始了一个更为宏大的寻找计划。她拉上姑姑，早晨带上干粮和水，带上遮挡阳光的薄扇，两人挽着手出发。我在家里做饭，等待她们回来。在我几乎绝望以后的那一天，妈妈静静地出现在门口，头一昂，眼里闪耀着异样的光辉。左邻右舍也闻风涌入我家，挤得椅子吱吱嘎嘎移动。“找到了么？”“找到了么？”妈妈头一扭，根本不理睬这些家伙。姑姑则小心地说，她们在湘江下游十几公里处的地方，访到了一位农妇。农妇说一个多月前岸边曾漂来一具男尸。妈妈与姑姑随着农妇的引导，找到了河滩上一个临时坟堆。一时找不到工具，妈妈就用手指去抠。不过几分钟，妈妈就抠到了一个她所熟悉的衣角，抠出了一张满是泥巴的嘴——我想象，那个男人曾恨恨地把这个世界咬了一口。

“怎么断定就是他呢？”一位阿姨不甘心没有来自美国或台湾的电报。

母亲神色激动地宣布，断什么定？有他的鞋子，有合得上的时间，有当地派出所拍下的照片，还有他的羊毛背心……还有什么屁放吗？他死了！死了！妈妈的鞋子糊满黄尘，成了个泥壳，左边一只鞋已前头开花，露出了大趾头。她用胜利者的眼光盯着那些面孔，看他们如何躲躲闪闪地表示信任表示同情，看他们等候多时之后沮丧而乏味的支支吾吾。妈妈赢了。

大姐哭起来了。

妈妈也嚎哭了。我们有理直气壮哭泣的权利。我们哭得如释重负安心落意乃至有些兴高采烈，哭声是确证父亲已经死亡的凯旋与庆祝。

但父亲永远不再有了。他消失于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这就是说，我们吃早饭的时候，他不再有了。我们吃中饭的时候，他不再有了。我们吃晚饭的时候，他不再有了。我们吃完饭洗碗的时候，他不再有了。我们洗完了碗喝茶的时候，他不再有了。我们边喝茶边谈论天气或谈论邻居或谈论政治的时候，他不再有了。我们上厕所或去浴室的时候，他不再有了。在我们的一切时刻，他不再有了。

2

父亲是否真正死了，其实我总是疑惑。他不再有了，不再在我面前语法严谨地阐述党报社论以及谴责他自己，但他就不可能在别的一扇窗子后凝望或在远方的一条街道上行走吗？以前他出去讲课，假期下乡支农，都不在我面前的。“不在”为什么就必定是“死去”呢？一九八八年我乘船渡海，迁居海南岛的时候，一九九一年我乘机飞离国门，看窗外的大地倾斜着唰唰滑落的时候，还在困惑于这个问题。

如果不是因为害怕和慌乱，当时我应该跟着大人们去河滩上迁坟。那样我可以找到更多的根据。证明陌生河滩上的陌生死者，并非我父亲。派出所提供的照片，只是一个模糊而骇然膨大的肉球，光滑闪亮，除了眼角一条皱纹有点让我眼熟外，那肉球与父亲语法严谨的面容并无多少相似。我大姐还告诉我，死者身上的毛线背心也不大像母亲所为。母亲的针线要粗得多，而且父亲的背心好像不应该是那种麻色，应该是灰色。

是的，我也记得是灰色。灰色的毛线背心到哪里去了？这

真有些奇怪。

我们能嗅到父亲的气息，是他腰腹处一轮轮油脂渗溢出来的温热，是他腋下汗渍的微酸以及五洲牌药皂的余香——妈妈常要他用这种药皂，防治他的神经性皮炎。这种气息来自那一个晚上，当时我跟着他假期支农后刚刚回家，睡在一只竹床上。我醒了，背上很痒很舒服。我发现他轻轻抚着我光溜溜的背脊，小心剔着我背上晒脱落的皮膜，似乎在对妈妈说话又像是在自言自语：“毛它真是长大了，十三岁的人就能挑一百二十斤红薯了。一百二十斤红薯，我看了秤，真是一百二十斤……”

我惊异万分，父亲居然能像其他人的父亲一样，对我有如此亲昵的举动。他平时为什么总是离我远远的？

他又说：“毛它也懂礼貌多了。那天吃饭，他说老乡的菜烧得身手不凡余味无穷，嘿嘿，余味无穷……”

这是我在农民家吃饭时要弄初中生的文雅，好容易才憋出来的一句，并无什么幽默和别致。父亲也许觉得儿子的表现未受到旁人的重视，后来转弯抹角一再提醒了三次。可惜人们仍没有什么反应，叽叽喳喳说着什么谷子和天气。他大概一直为此事而遗憾。

我仍然闭眼装睡，希望时间慢慢走。我装着不经意地翻身希望时间慢慢地走，我装着睡意正浓连嘴都忘记合上希望时间慢慢地走。我害怕他略略粗糙的指头，停止——在我背上的抚摸。

他是个谨小慎微的人，甚至连自己的子女也害怕。有次他午睡了，我们几个小把戏愤恨他未能带我们去游泳，悄悄地偷走了他的眼镜和烟，在他头上扎了个冲天小辫，辫上挂着草须。他迷迷糊糊醒来也没照镜子，便出门上班去了。他肯定被同事们哄笑，也忍受着没有眼镜和烟的苦难，但他回来只是咕

● 双 燕 文 丛 ●

啖两句“没名堂”，便算事情了结。

我还记得，有一天他骑车回家时摔了一跤，右脚被一块破瓷片划了道大口子，血涌如注。路上围了一大圈闲人观看。他躺在地上，看见我哥哥挎着书包放学回家，也挤进人群看了看。不知为什么，哥哥没有任何表情和举动，又退出人群自个儿走了。父亲被别人搀着回家，后来向妈妈偷偷说起这事，显得十分伤心。“没名堂，这没天良的，他就自己走了！”

但他仍对我哥哥宠爱有加，尤其对儿子的作文十分得意。与客人谈话，总是处心积虑地要把话题绕到作文这方面来，然后极为谦虚地提到儿子的作文获奖，枉担虚名等等。那时候他大呼大唤地要喝酒。

天灾人祸的那些年，他患水肿病，双脚肿得又白又大，经常气喘吁吁，一坐下去就怎么也站不起来。但他把单位照顾他的一点黄豆、白面，全让给我们小把戏吃。假期还到农村去，手上腿上带着很多虫咬草割的血痕回来之后，屋里也多了一堆堆南瓜和冬瓜。他精疲力尽地躺在一边，微笑着看儿女们回家时的欢呼雀跃。

他常常有些头晕，妈妈便给他买了一个很大的牛肉罐头。但他舍不得吃，说过节时大家一起吃。他把它放在柜子上，像供了一座菩萨，让我们充满幻想和兴奋地把它景仰了两个月。最后，谁也没吃成。家里来了一个贼，把罐头拿走了。妈妈气得火冒三丈，骂过了贼就骂他，骂到恨处，连他哪次掉了几块钱，哪次让邻居占了我家的便宜，连同他出身地主以至满屁股臭屎祸及子孙等等我们还不懂的事，也一古脑骂将过去。

他坐在门外，默不作声。

他没有吃饭，走了。后来那半个月内他一下班就街头巷尾去窜，想找回牛肉罐头。真是巧，他居然找到了贼，是派出所提供的线索——贼在另一次偷盗时被抓住了。

当然，罐头早被吃掉，罐头壳也没见着。

他没说什么。他没说过这件事。我是后来从邻居孩子那里知道的。

3

也许，那个夏夜里父亲预感到凶运来临，预感到自己将要去理发，将要朝着阳光迎面闯过去，才给我留下了史无前例的抚摸。他照例不会说什么。这已经足够了。这短短的一刻已足使我记住他的气息，足够令我凭借这种气息去寻找灰色的毛线背心。他知道他的毛它能挑一百二十斤的红薯了，他看过秤的。他知道我是他的儿子，我已长大成人。即使世界上所有的人都忘却了他，儿子还是能找到他的。他对此完全胸有成竹。

我找出各种借口出门去，比方去看游行什么的。我狗一般地四处乱窜，有时在长沙的某街上接连着来回一二十趟，却不知道应该干什么。当然，我怕见到同学，怕见到任何熟人，专拣偏僻的小街小巷窜，从热闹街市一拐进偏僻小巷就如笼鸟归山心花怒放。一个自杀或逃亡的父亲是一种要命的耻辱。那时候血统论正时兴，学校里已通告唯革命子弟可走正门，反动子弟只能跳窗子或钻墙洞，滚他妈的蛋。

我寻找父亲说过的一个小屋。他说他到过那里，小屋的前面有两棵高大的梧桐树，有一个葡萄架，葡萄架下有竹子做的桌椅。还记得他说过小屋是用石头垒起来的，一进门就可以看见墙上一只装酒的大葫芦，还有从墙基里挤进来的粗大树根，书橱上则摆着一只嘴巴特别大的陶塑猪娃。他说那简直是神仙的去处，他真想一辈子都住在那里。他现在是不是隐居到那个小屋里去了？

我只能躲躲藏藏地寻找。我有时觉得自己被一双隐藏着的眼睛盯着，甚至感到父亲的气息就弥漫在某个门厅，或某个街

角。这就是说，他来过这里，或者刚才还在这里。只是我猛一回头，他就必定闪身离开。有一天在轮渡码头，我无意中发现人海中有条身影极像他，也是花白的鬓发。我跑过去，但花白的鬓发一头扎进了公共汽车。

是他！但我应该喊他吗？应该喊他爸爸吗？我稍一犹豫，汽车就慌慌地开走了。

“您看清刚才喝茶的那个人了么？”我问一个摆茶摊的老汉，“他穿着什么样的鞋？……”

老汉缓缓地仰起头来，黑洞洞的嘴巴大张却迟迟未发出声音。他的牙齿稀疏，牙缝宽松而空洞，残牙像几根黑锈斑驳的小铁钉。

“您看清刚才喝茶的那个人了吗？”

“河里涨水哩，伢子。”

我不明白他的意思。

“河里涨水啦，晓得么？”他意味深长地盯了我一眼，缓缓落下宽大的眼皮。

也许这是一句永难测解的谜语。他是洞悉我父亲一切的，只是冷冷地不愿告诉我。

我把这事告诉了妈妈。她惊愕地拉长脸：“哪么可能？诳讲。你爸爸只怕已经骨头化水了。他是吾一把泥一把沙从河滩上抠出来的，吾眼睛瞎了么？”

“那么，灰色的毛线背心呢？”

“背心？”

“灰色的毛线背心呢？”我像当初伯伯阿姨们那样稳操胜券，把她一语问住。

河里涨水啦。她不能回答这个问题。问多了，她还对我的固执有些烦恼，直催我赶快去睡觉。她说可能是麻色的，也可能是灰色的，她都被我们弄糊涂了。不过这根本不要紧。要紧